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3〕25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中海·学府世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中海·学府世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》（中海宏洋湘字〔2023〕015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中海·学府世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，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中海·学府世家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响塘社区南泉东路118号。项目总用地面积73913.62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62913.62平方米，临时占地11000.00平方米。项目土石方开挖170663.00立方米，回填33644.00立方米，余方137019.00立方米，余方运至石峰区绿地海外滩一期B地块项目回填利用。项目总投资134586.18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12522.37万元，总工期36个月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3913.62平

方米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59.22 万元(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98.56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60.66 万元)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13.62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

(二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和天元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三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四)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天元区水利局、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